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的议案》《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